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7 月 17 日高餐大人字第 1150006650 號書函(授權修正全人教育學院)

第一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統籌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研議、管考及改善作業。

二、研議本校組織架構之增設、變更與停辦等事項。

三、研議本校校園空間整體規劃。

四、研議本校人員及人力之配置。

五、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辦理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六、研議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委員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學術單位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二、選任委員：

(一) 系（所、科、教學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委員：由各學院之系（所、科、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分別互選一名。由各學院辦公室辦理推選業務。

(二)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含專業技術人員代表）分別互選一名。由各學院辦公室辦理推選業務。

(三) 職警工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警工代表（一名）擔任委員。

(四) 學生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三名。由學務處辦理推選業務。

三、校外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三至五名擔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選任委員任期隨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異動而變更，得連選連任。選任委員出缺時，由出席當學年度校務會議之各類代表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互選遞補之。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主任擔任，統籌本會之各項行政事務。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第七條 本會為執行各項任務，得經決議設置各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成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會之委員指定之。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第八條 本會會議須有應到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亦可採無異議同意，由主席徵詢會場出席人員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為同意。無異議同意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

第九條 本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經授權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

第十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議案，應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法規負責單位：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